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拒檢逃逸問題之研析

### 二、所涉法規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三、探討研析

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統計資料，截至今年3月底止，汽車駕駛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案件高達2,509件，因此本院已有委員連署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0條，透過加重罰鍰、當場移置保管汽車等措施，以遏止拒檢逃逸情形，並保障執勤員警及用路人之安全。

就此，審酌108年4月17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對於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之汽車駕駛人，業已提高罰鍰額度為新臺幣3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並明定5年內第2次違反者，依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第3次以上者按前次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9萬元。

相較於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0條規定，汽車駕駛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處罰鍰額度僅為新臺幣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確實有造成汽車駕駛人心存僥倖而不願停車受檢情形增加之

可能性。

因此，本院委員連署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0 條，透過加重罰鍰、當場移置保管汽車等措施，以有效遏止違法而拒絕停車接受稽查之發生頻率，立法方向可資贊同。

另對於汽車駕駛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若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或撞傷正在執行勤務中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1 條並有吊銷其駕駛執照及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

是以，立法政策上，於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0 條提高罰鍰額度時，亦應同時考量同條例第 61 條罰鍰額度有無一併配合調整提高之必要。

#### **四、建議事項**

建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0 條及第 61 條應一併配合修正調整，以達有效遏止違法而拒絕停車接受稽查之立法目的。

**撰稿人：陳世超**